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3年1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u>《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包括在履行应当履行的程序后调整、变更的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发生调整、变更的，闲置、节余的统计口径均按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金额计算，但调整、变更该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p> <p>本制度所称的“闲置募集资金”，是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或完成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当前暂时闲置但未来应当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p> <p>本制度所称的“节余募集资金”，是指公司的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或完成后，</p>	<p>第二条 <u>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u></p> <p>本制度所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包括在履行应当履行的程序后调整、变更的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发生调整、变更的，闲置、节余的统计口径均按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金额计算，但调整、变更该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p> <p>本制度所称的“闲置募集资金”，是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或完成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当前暂时闲置但未来应当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p> <p>本制度所称的“节余募集资金”，是指公司的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或完成后，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p> <p>本制度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补充完善

	<p>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p> <p>本制度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资金。</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3	<p>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等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等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募集资金用途。</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4	<p>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5	<p>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6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置在子公司名下，并由子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该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p> <p>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内容：</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p>(一) 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 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 公司(包括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若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上述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u>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2个交易日内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p> <p><u>(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u></p> <p><u>(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p> <p><u>(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u></p> <p><u>(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u></p> <p><u>在募投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专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设置在子公司名下,并由子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该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u></p>	
7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等文件承诺、披露的或股东大会另行决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u>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8	<p>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p>	<p>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u>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p>重大变化致使投资前景难以预计；</p> <p>(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p> <p>公司根据本条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时，应报请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因上述异常导致公司决定改变募投项目的，应符合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p>	<p>投资计划：</p> <p>(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根据本条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时，应报请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因上述异常导致公司决定改变募投项目的，应符合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p>	
9	<p>第十八条 如募投项目或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禁止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10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 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11	<p>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p>	完善描述

	<p>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p>	
12	<p>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13	<p>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由公司财务部作出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1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15	<p>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16	<p>新增第二十七条, 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 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 不适用前款规定。</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添加</p>
17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劵交易所并公告。</p> <p><u>公司单个募投项目</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u>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u></p>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18	<p>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p>	<p>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p>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19	<p>新增第三十一条,后续条目编号相应顺延</p>	<p><u>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添加</p>
20	<p>第三十条 在公司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情况下,本章规定同样适用于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形。</p>	<p><u>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21	<p>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等文件承诺的项目一致,非经批准不得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p>	<p><u>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p> <p><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p> <p><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p> <p><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u></p>	<p>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p>

	议应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执行。	<u>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u> 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执行。	
22	第三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u>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	第三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删除重复内容（和九条重复）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 <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u> <u>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u>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24	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一条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u>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u>见。</u>	
25	<p><u>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u></p> <p><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u></p> <p><u>(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u></p> <p><u>(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u></p> <p><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u></p> <p><u>(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p> <p><u>(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u></p> <p><u>(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u></p> <p><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u></p>	原第四十三条删除，后续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
26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时，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u>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u></p>	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完善